

榆神工业区危化品专家检查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榆林国泰标准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6日



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榆林国泰标准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为督促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内企业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各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对清水工业园区内企业进行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专家服务工作。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6254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产品价（含税）、交通费、专家费、专家安全检查报告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2、评估报告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开具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知识产权

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

诉讼的责任。

第五条、服务期

本项目乙方需要根据榆神工业园区实际情况,服务期限为1年,并编制完成园区安全生产检查报告,如遇计划检查的企业不具备检查条件或者其他不可抗因素无法正常开展专家检查的需在具备条件时另行组织检查。

第六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对企业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条件进行检查,重点对园区企业的安全基础管理、区域位置和总图布置、工艺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管理、电气和仪表安全管理、自动化控制安全管理、职业卫生等情况面进行全面的的安全检查和诊断,在全年重要时段、各类专项检查等安全隐患排查中提供技术指导,对园区生产的企业开展专家诊断全面检查,并对2025年开展中交的企业做好试生产安全全面诊断。

(二) 工作要求

- 1、乙方要充分了解园区现状情况,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建议。
- 2、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定期与相关部门、企业进行汇报和沟通。
- 3、乙方应根据工作内容组织熟悉园区情况的项目团队。

第七条、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各企业服务地点。

第八条、质量保证

-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

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4、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5、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需随时提供服务。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安全检查报告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提交的报告应及时递交甲方予以确认；

4、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第十条、质量要求

1、乙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乙方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等要求。

3、乙方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第十一条、验收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乙方编制完成园区安全生产检查报告须得到甲方认可，符合真实

状况, 改进建议具有可行性;

第十二条、安全要求

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应对其派遣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

第十三条、技术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包括安全生产检查报告及其相关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档 1 份(应与提供的文稿资料相对应)和正式印刷文本 6 份。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依据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财政局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

长期有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商（甲方） 	供应商（乙方） 
榆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榆林国泰标准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719000
电话：	电话：1377234282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	账号：806051101421000566
税号：	税号：91610 80008 81369 053

签订时间：2025年 8 月 26 日